

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北京云溪汇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云溪汇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的智慧安防实训室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慧安防实训室设备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云溪汇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85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6.57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慧安防工程实训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唯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5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32.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智慧安防中控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唯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5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32.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智慧安防实训耗材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唯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5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32.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仿真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朗坤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984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5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系统集成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云溪汇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85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6.57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云溪汇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2日

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